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命令的送達

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，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 30C(4)條及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46條規定頒布的取代通知

通知編號：UMW/MB061202-027/0026	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九龍油麻地海底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 3 樓
屋宇署檔號：MBI/9054/78/E03(MWIS12)	日期：2019年11月15日
致：FLAT A ON 3/F TAK KAY BUILDING NOS.48-52 YAN HING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的業主	
處所位於：	FLAT A ON 3/F TAK KAY BUILDING NOS.48-52 YAN HING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(中文地址只供參考：大埔仁興街 48-52 號德基大廈 3 樓 A 室)
在 (地段編號)	丈量約份第 6 約地段第 1877 號 丈量約份第 6 約地段第 1882 號

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0C(4)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你發出通知，規定在以下指明的限期內委任合資格人士，就你的處所的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 (如有需要) 訂明修葺：

- a)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完成訂明檢驗及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0C(6)條的規定需要進行的訂明修葺。

2. 訂明檢驗及 (如有需要) 訂明修葺必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相關規例包括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的條文規定進行。

3.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46條的規定,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任何公告,該權力包括以另一份公告取代已作出的一份。因此,依據該條的條文,建築事務監督若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30C(4)條獲賦權作出先前的通知(即2013年8月9日發出的通知UMW/MW061202-027/0008號),亦獲賦權作出本通知以取代先前的通知。

附註

(一) 請留意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C(8)、30C(9)及33條的條文。

如你欲對這項通知提出上訴,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,該上訴通知須於此項通知發出之日後不遲於21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(地址: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永安九龍中心10樓1005-06室,傳真號碼:(852)3579 4971)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,請參閱隨同此項通知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(www.bd.gov.hk)瀏覽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

(結構工程師 招嘉謙 代行)
(此乃電腦自動編印之有效文件,無需簽署。)

BD s30C4s (03/2019)

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。

2019年11月15日

建築事務監督
(總結構工程師何志信代行)